

投标保证金扫描件

财务版 (2013)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正本)

保费确认时间: 2024/05/15 15:37
保单生成时间: 2024/05/15 15:38
保单打印时间: 2024/05/15 17:45

鉴于投保人填写并递交了投保单, 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合同由投保单及其附件、本保险单和本保险单载明的条款、批单组成。

保险单号: 6303130184720240001296

明细表

投保人: 广东豪源建设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证件号码: 91440106583950544D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平逸街2号111房
被保险人: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
项目名称: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2024-2025年市政类日常维护维修项目标段三 投保人资质: 未知

主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险费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RMB50,000.00	RMB100.00
保险金额总计: (大写)	人民币伍万元整		小写RMB50,000.00
保险费总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元整		小写RMB100.00

保险期限: 自北京时间2024年05月27日0时起至2024年06月24日24时止, 共 90天。

特别约定: 投保人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共保信息:

主险适用条款: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承保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缴费信息: 缴费次数1次

序号	缴费截止日期	缴费金额
1	2024年05月27日	RMB100.00

保险人名称: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营业部 保险人(签章)

签单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5007房

全国统一客服及客 95505 保单查询地址: www.95505.com.cn

户投诉电话:

业务经办: 黄羽

制单人: 黄羽

核保人: 自动核保

签单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 您可通过公司24小时服务电话95505, 公司网站www.95505.com.cn或公司营业网点柜台核实承保和理赔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与本公司联系。

本保单手工填写无效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被保险人（招标人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鉴于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保险人”）接受广东豪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市政工程类日常维护维修项目标段三项目的投标，我公司同意承保并出具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单（保险单号：6303130184720240001296）。

上述保险单项下我公司承担的保证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保险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零时起至 2024 年 8 月 24 日二十四时止。

在保障期限内，如投保人发生如下违约行为，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索赔资料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被保险人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壹拾个工作日内支付赔偿金额。

（一）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三）投保人弄虚作假行为；

（四）中标后未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五）《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本保险凭证及保险单有效期届满或因投保人未中标而申请提前解除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立即即将本保险凭证及上述全部保险单原件退还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险凭证及全部保险单项下的责任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之日失效。

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保险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营业部（盖单位章）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铭（签字或盖章）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 5007 房

电 话：020-28382206

日 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广东穗兴担保有限公司
GUANGDONG SUIXING GUARANTEE CO., LTD

投标保证金

保函编号： T202405230003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鉴于 广东广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参加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市政工程类日常维护维修项目标段三（项目名称）的投标，广东穗兴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广东穗兴担保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梁有华（签字）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363 号 1603 室（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510000

电 话：18620847600

2024 年 05 月 23 日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2024-A04-ZTB-A21208-BH

查询代码: 834c27ce

致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下称受益人):

鉴于 君兆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下称被保证人) 将参加贵方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市政工程类日常维护维修项目标段三 标段的投标, 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 人民币 (币种) 50000.00 (小写) 元 伍万元整 (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 (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 后 60 日 (含 60 日),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但保证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投标截止后,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以其它方式放弃中标的;
5. 被保证人由于违法行为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无效的。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 将不争执、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 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 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 涂改无效。



保证人 (盖章):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邓星斌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北京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 9 层

2024 年 05 月 23 日

邓星斌

验证保函真伪, 请登录信易佳保函申请平台 <https://xyj.eguaranty.com.cn/trade>, 或通过信易佳保函申请 App, 输入保函编号和查询代码进行验证。

业务咨询请拨打 400-862-6888 转 4、010-88822502。

